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4 月份大事紀略

內	容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04/01	4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警廣等國內 185 家廣播電台，託播本局「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臺、客語版)」30 秒廣播廣告。
04/01	4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行政院全國 26 處數位多媒體 LCD 電子看板之傳播通路，於臺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衛福部所屬醫院、航運旅客中心等人潮匯聚據點，託播本局「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台、客語版)」動畫短片。
04/01	4 月 1 日至 30 日，辦理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共計 9 場次，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04/01	4 月 1 日至 30 日，運用國內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本局「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臺、客語版)」30 秒宣導動畫短片。
04/26	於臺北舉辦「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中央、地方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共計 169 人參加。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04/25	本局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及歐盟在臺商業與法規合作計畫(EBRC)在臺大霖澤館舉行「臺歐標準必要專利研討會」，臺歐雙方專家就歐盟標準必要專利發展、歐盟標準必要專利與訴訟禁訴令之探討、標準必要專利與競爭法關係及標準必要專利與資訊透明性探討進行分享交流，產、官、學界共 168 人出席。
04/26	召開臺歐盟經貿對話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臺歐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跨境數位侵權、虛擬實境之商標使用等議題交換意見。
其他	
04/25	鬆綁符合 WIPO ST. 26 標準之 XML 序列表之中譯要求，僅發明名稱、申請人、發明人須中譯，提升專利申請人編製 XML 中文序列表之便利性及加速申請程序。